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82.69 万份(包括预留期权 2182.37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919),200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9)。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2015 至 2017 年主要业绩(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90,463,957,861.05 71,160,180,860.47 65,035,590,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935,871.48 -9,906,003,612.80 469,301,789.4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许立荣,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军,执行董事王海民、张为、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张炜、陈成,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良宜、吴大伟、周忠惠、张松声。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更加市场化、更加公平的激励体系,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均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4. 公司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1. 财务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2. 非财务指标: 客户满意度、员工流失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内幕交易; 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股东大会批准; 3. 授予登记。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2182.69 万份,其中预留 2182.37 万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授予日前的公司股价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 3.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前 30 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未行权期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 增发新股: 增发新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2.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 变更激励对象; 2. 变更激励数量; 3. 变更激励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 激励对象离职; 2. 激励对象死亡; 3.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考核指标; 2. 考核程序; 3. 考核结果; 4. 考核应用。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考核指标; 2. 考核程序; 3. 考核结果; 4. 考核应用。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考核指标; 2. 考核程序; 3. 考核结果; 4. 考核应用。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考核指标; 2. 考核程序; 3. 考核结果; 4. 考核应用。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考核指标; 2. 考核程序; 3. 考核结果; 4. 考核应用。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授予条件; 2. 授予程序; 3. 授予数量; 4. 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 行权条件; 2. 行权程序; 3. 行权数量; 4. 行权价格。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内幕交易: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内幕交易; 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二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二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二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二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1.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更; (三)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2.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参加

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 上述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2.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